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1、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9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627,521.46元，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为-751,165,796.82元。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

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4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卢勇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卢勇账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潘勤

薛有冰

郭益浩

2020年4月28日